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0涪陵Y2

债券代码：149397.SZ

债券简称：21涪陵01

债券代码：149432.SZ

债券简称：21涪陵03

债券代码：149185.SZ

债券简称：20涪陵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2、债券代码：149059.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8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2、债券代码：149397.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4.60%

8、起息日：2021年03月09日

9、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涪陵03

2、债券代码：149432.SZ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 7、发行利率：4.43%
- 8、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0 涪陵 03
- 2、债券代码：149185.SZ
- 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利率：4.19%
- 8、起息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具体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 涪陵 Y2”、“21 涪陵 01”、“21 涪陵 03”、“20 涪陵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发行人部分监事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原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部分监事变更前，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部分监事为瞿良泉、田鹄杨、董建华。

瞿良泉，男，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涪陵马武供销社会计；涪陵饭店财务部会计；涪陵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中心支公司财务主管、综合部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市涪陵区金渠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田鹄杨，男，1992年10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职员。

董建华，男，197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涪陵区北山坪户外综合旅游开发项目、涪州古城公司、区市政园林

管理局、城建集团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1) 第一次变动

根据涪国资发【2022】307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事宜的批复》，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研究，同意予以换届：

同意潘小玲同志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潘小玲同志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窦剑同志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外派)；

职工监事候选人陈通、张萍、何艳同志符合相关条件，准予选举。

经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陈通、张萍、何艳同志被选举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中，何艳同志原为发行人第三届职工监事，本次选举通过后连任第四届职工监事。

(2) 第二次变动

根据涪国资发【2023】37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区属国有企业监事的通知》，经涪陵区国资委2023年第6次党委会议研究，委派：

何世琼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派)。

原监事(外派)窦剑同志的职务自然免除。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进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部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临时公告，披露潘小玲同志任监事，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的事项。

上述人员调整后，发行人新聘任部分监事为陈通、张萍和何世琼。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通，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张萍，女，1983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政工师、企业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成都蜀亮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重庆市涪陵区环保局职工；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职员。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何世琼，女，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区江东堤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政府委派财务总监；涪陵区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委派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委派财务总监、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窦剑、陈通、张萍同志的监事任命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监事(外派)由窦剑同志变更为何世琼同志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人员变动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丽卿

联系电话：010-880851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